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
持有人， _____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芊妍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下列決議案依照本人/吾等之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表決。倘無給予任何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之股份回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 (b) 受限於股份回購協議及待有關協議條款3.1(A)及條款3.1(B)所列之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向STAR Butterfly授出一次性豁免，豁免其遵守投資協議條款8.2就股份回購的回購股份轉讓限制； (c)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由本公司任何資金中撥作用於此購回的回購股份之購買價，以及董事謹此獲授權釐定股份回購的方式及條款；及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之任何及所有交易以及使其完成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倘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公司股東可自行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如欲自行委派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附註3)」等字樣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假如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填報資料曾作出刪改，則簽署表格之人士必須在作出刪改處旁簡簽作實。
- 重要提示：請在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欄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代表閣下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任代表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亦可酌情放棄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其他在大會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酌情表決。
- 倘委託人為公司，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只需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